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505号

罪犯谢延生，男，1970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因犯强奸罪于2018年11月6日经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以（2018）豫0102刑初62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于2019年1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1年11月5日减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起至2024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4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优秀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档次为优秀。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炊事员期间，能够遵守劳动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和设备操作规程，注重食品卫生安全，做好各种粥品和馒头、蒸蛋等早餐；担任罪犯监督岗以来，没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从无脱岗、睡岗情况，认真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谢延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